

泉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泉建价协[2023]14号

泉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建设工程造价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建设工程造价专业人才的特长，提高为泉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服务质量，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造价的改革和发展献计献策，促进协会工作可持续发展，在协会内组建专家库。为加强专家库人员自律、规范、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库成员一切活动按照《泉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程》所规定的服务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第三条 专家库由任职于协会会员单位（工程造价管理、造价咨询、建设、施工、房地产、财政评审、设计、院校、律师事务所等企业、事业单位）且从事建设工程造价相关工作的资深人员选聘组成。

专家库设有行业发展专家委员会、专业工程专家委员会(建筑、安装、市政、地铁、古建筑、加固工程、特殊工程等)。

第四条 专家库成员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解放思想,与时俱进,践行科学发展观,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原则开展工作。

第五条 协会领导班子负责专家库管理工作,协会秘书处统筹计划专家库活动及日常工作。

第六条 专家库成员实行聘任制,每届聘任期为四年,按照动态管理,分期、分步健全到位的指导思想适时调整,充实专家人选。

第七条 专家库主要工作范围:

(一) 研究工程造价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向业务主管部门提出建议。

(二)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培训,提高其业务水平。

(三) 开展工程造价管理方面的经验交流、学术研讨、撰写论文,召开互动交流研讨会等。

(四) 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信息服务。

(五) 与国内外有关学术、团体开展友好往来与协作。

(六) 协助协会收集和提供“四新”技术及信息资料,参与协会编辑内部交流刊物。

(七) 接受协会委托的相关业务工作。

第八条 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 本人自愿申请、身体健康、所在单位推荐同意、履行协会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二) 专家库成员应任职于协会会员单位，或为协会个人会员。

(三) 热爱工程造价事业，热心参加协会安排专家库活动，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不良行为记录），遵纪守法、秉公办事、责任心强。

(四) 从事工程造价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的资深人员。

(五) 工作能力及创新能力强，在建设工程造价行业中有一定的知名度与影响力，能解决实际问题。

(六) 具有或相当于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其他高级技术职称。

第九条 专家的权利

(一) 向协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二) 参加协会组织专家活动，发表个人意见和见解。

(三) 享有协会颁发的专家聘书及荣誉和称号。

(四) 享有专家库的工作成果和相应报酬。

(五) 享有被聘任或自愿退出专家库的权利。

第十条 专家的义务

(一)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管理暂行办法。

(二) 参加协会组织专家库的有关活动，完成协会安排的工作。

(三) 向协会提供工程造价专业相关资料和信息。

(四) 维护协会社会形象和信誉，提高协会影响力。

第十一条 专家库人员在协会统一组织下开展业务相关活动，未经协会同意任何个人不得以协会专家库名义擅自组织任何活动，聘书仅作本协会内部专家库证书，对外无效。

第十二条 专家库成员工作变动应及时向协会办理单位更动等变更手续，如更动后单位不予推荐同意，则视为自动退聘。

第十三条 库内专家有以下情形者，协会将予以除名处理：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本管理办法；
- 2、不负责任，弄虚作假，未能客观公正的履行专家职责；
- 3、个人因身体健康、业务能力等原因不能胜任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泉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3年8月28日

泉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专家委员资格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单位地址		邮 箱	
毕业院校 及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职 称		取得时间	
注册执业资 格及专业		取得时间	
从事工程造 价工作年限		申报专业	建筑、 安装、市政
本人工作简 历 及主要业绩			
个人申请	本人申请成为泉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专家成员。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推荐意 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协会审批意 见	泉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章） 年 月 日		

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在职人员需附近二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附用人单位劳动聘用合同。